

1. 检查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检查单

2. 检查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3. 检查内容：检查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2) 依据条款：

《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应当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和隐瞒。